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7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4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目前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

由董事长牵头，联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开展全面自查。为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组织各部门围绕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联合自查工作，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强化内控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公司专项整改小组范围内进行了讲解、传达，提高了培训效果。

3. 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 加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 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要求的变动。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改进情况，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 10.4.4 条的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